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須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30,68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3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港幣12,871,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毛利約港幣175,000元增加超過73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481,000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6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0,685	711
銷售成本		(17,814)	(536)
		<u>12,871</u>	<u>175</u>
其他收益	3	7,867	3,1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3)
行政費用		(3,834)	(3,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9,682)
其他經營費用		(7,624)	(4,050)
		<u>9,203</u>	<u>(14,143)</u>
經營溢利／（虧損）	5	9,203	(14,143)
融資成本	6	(1,750)	(1,532)
		<u>7,453</u>	<u>(15,6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53	(15,675)
所得稅費用	7	(1,972)	–
		<u>5,481</u>	<u>(15,675)</u>
年度溢利／（虧損）		<u>5,481</u>	<u>(15,675)</u>
股息		<u>–</u>	<u>–</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76</u>	<u>(2.17)</u>
攤薄		<u>0.76</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63	65,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	200
		<u>96,709</u>	<u>65,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3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25,095	7,9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5	18,7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9	705
		<u>29,952</u>	<u>27,35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1,596)	(13,551)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4,885)	(1,536)
應付稅項		(1,972)	–
		<u>(18,453)</u>	<u>(15,087)</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1,499</u>	<u>12,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208</u>	<u>77,94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640)	(26,564)
遞延稅項負債		(8,927)	(1,956)
		<u>(34,567)</u>	<u>(28,5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73,641</u>	<u>49,4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31	7,231
儲備		66,410	42,192
		<u>73,641</u>	<u>49,423</u>
權益總額			
		<u>73,641</u>	<u>49,42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31	61,597	1	-	1,948	(18,698)	52,079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財務 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8	-	-	-	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14,563	-	-	14,56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1,714)	-	-	(1,714)
撥回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71	-	171
年度虧損	-	-	-	-	-	(15,675)	(15,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	-	-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31	61,597	-	12,849	2,119	(34,373)	49,42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17	-	-	-	11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調整	-	-	-	-	2,077	-	2,07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23,514	-	-	23,51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 稅項負債回撥	-	-	-	-	(308)	-	(30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6,663)	-	-	(6,663)
年度溢利	-	-	-	-	-	5,481	5,4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1</u>	<u>61,597</u>	<u>117</u>	<u>29,700</u>	<u>3,888</u>	<u>(28,892)</u>	<u>73,641</u>

董事認為，重估儲備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並不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量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u>30,685</u>	<u>711</u>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9
撤回可換股債券利息	1,643	-
租金收入	5,000	-
專利費	-	3,119
雜項收入	1,223	45
	<u>7,867</u>	<u>3,195</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 陶瓷素材及套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30,685</u>	<u>711</u>
分部業績	14,107	(1,0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73	3,1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7,077)	(16,267)
財務成本	(1,750)	(1,532)
所得稅費用	<u>(1,972)</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u>5,481</u></u>	<u><u>(15,675)</u></u>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陶瓷素材及套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651	-
折舊	-	2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u>-</u>	<u>-</u>

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陶瓷素材及套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166	2,695
未分配資產	73,495	90,335
資產總值	126,661	93,030
負債		
分部負債	1,818	6,273
未分配負債	51,202	37,334
負債總額	53,020	43,607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05	2,02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2	58
	4,357	2,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	9,68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6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600	750
呆壞賬撥備	—	6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14	536
會藉減值	54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241	376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02	1,525
其他利息	48	-
	<u>1,750</u>	<u>1,532</u>

7.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生效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金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53</u>	<u>(15,675)</u>
按名義稅率計算之稅項	2,241	(2,7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1)	(5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190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2	1,105
	<u>1,972</u>	<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港幣5,481,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5,6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3,087,310股（二零零五年：723,087,31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05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90	7,941	10,256	7,200
	<u>25,095</u>	<u>7,941</u>	<u>10,256</u>	<u>7,2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天	2,733	–	–	–
31至90天	3,339	–	–	–
91-180天	1,664	–	–	–
超過180天	1,169	–	–	–
	<u>8,905</u>	<u>–</u>	<u>–</u>	<u>–</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4	470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2	13,081	5,437	10,027
	<u>11,596</u>	<u>13,551</u>	<u>5,437</u>	<u>10,02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天	601	130	-	-
31至90天	468	1	-	-
91至180天	65	-	-	-
超過360天	-	339	-	-
	<u>1,134</u>	<u>470</u>	<u>-</u>	<u>-</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30,68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11,000元增加約43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12,871,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481,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26,661,000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1,199,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25,64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2，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8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4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3,087,3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6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五年則有12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35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87,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抵押。

展望

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著名電訊設備製造商訂立合約，並獲指定為彼等之首選供應商，本集團亦與彼等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未來十二個月供應多種本集團產品，年度指標性總金額約達港幣10,000,000元。

籌集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同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接納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之建議書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競爭性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釐定其明文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舉行會議，以與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成清波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等角色合併有助有效規劃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且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股東之利益將可有充份及公平之代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將於適當時候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亦為主席）、董大勇先生、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